

2.5万台车合规的仅有4000台 大连网约车平台企业被集体约谈 “无资质”车辆一周内全面清理

“复州湾海盐”获批 国家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

记者昨日从市质监局获悉,在日前发布的《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复州湾海盐等22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中,大连市“复州湾海盐”正式获批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复州湾海盐将成为继大连海参、大连鲍鱼、大连河豚之后,滨城又一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城市名片。

据了解,“复州湾海盐”产于大连复州湾地区,由于其海域特殊的地理位置、优质的海水资源和广阔的泥质滩涂,生产出来的海盐晶莹剔透、色泽白净、晶体氯化钠纯度高、重金属含量极低。复州湾海盐至今仍保持着传统的日晒法制盐工艺,生产工艺无污染,最大程度的保留了海水中天然蕴含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口感清纯鲜美。复州湾盐场年产日晒海盐近百万吨,是全国四大海盐场之一。目前海盐生产已成为复州湾地区主导产业,辖区已拥有海盐生产以及深加工等相关企业20余家,海盐生产面积80平方公里左右。

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具体包括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还包括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据了解,大连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起步较早,大连鲍鱼、大连海参更是我国第一个海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据统计,大连市目前共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个,获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50余家,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大连鲍鱼、大连海参、大连河豚、复州湾海盐等为主体的海洋经济特色地标产品集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逐步成为盘活地方优势资源、搞活地方经济的有力抓手。下一步,大连市将研究制定《大连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建立地理标志产品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大连质监部门将继续严把地标产品申报审查关,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严厉打击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力度。同时,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有序拓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范围,加强符合条件的大连特色产品进入保护工作范围,提高大连特产市场占有率。

高蕾 记者毕重伟



现状

2.1万台非法网约车在营运

近期部分网约车平台企业非法营运、扰乱市场秩序、运营安全 and 信息安全等问题突出,引发我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秦海群首先通报了网约车市场运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秦海群表示,据统计,目前在我市营运网约车共有2.5万台,其中合规车辆仅有4000台,剩余2.1万台网约车全部涉嫌非法营运。每台网约车的日均营业额200元,日均总营业额280万,日均接单量18万次。

秦海群表示,我市部分网约车平台无视监管、置法律法规于不顾,依旧给不合规车辆和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司机派单,导致大量没有运营资质的私家车和驾驶员在从事非法营运,一些私家车以顺风车之名行非法营运之实,严重扰乱出租车客运市场秩序;一些网约车平台相互间采用烧钱、低价倾销、恶补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来吸引客源、占有市场,烧出了短时的市场份额,却烧掉了长期公平与底线,无视法规、无视市场秩序,对互联网出行造成严重破坏,导致许多网约车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行业部门接到的恶性服务投诉增多。

最近,郑州一名空姐被滴滴司机残忍杀害案件持续发酵,有关网约车运营安全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对此,我市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昨日下午,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大连市通信管理局等8部门在出租汽车管理处联合约谈神州专车、首汽约车、滴滴出行、曹操专车、易到出行、全在用车、AA租车、网路出行、斑马快跑等9家在连网约车平台企业。会上,大连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处长秦海群对在连网约车平台企业下发最后通牒,一周内,将平台内所有不合规的网约车驾驶员和车辆全部清除,否则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绝不手软。

要求

一周内无资质车辆清理完毕

针对目前我市网约车市场出现的问题,秦海群表示在连网约车平台企业要合法经营、诚信履约,切实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和必要的社会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乘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顺风车运营行为,坚决杜绝以顺风车之名行非法营运之实。

秦海群透露,下一步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将出重拳整治我市网约车市场。“从即日起,所有在连网约车平台企业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利用一周的时间,全面清理网约车平台内‘无资质’的车辆和驾驶员;在连开展顺风车业务的平台公司,按规定将顺风车运营信息和数据立即向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进行报备。”秦海群表示,一周后,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将组织人员到各平台企业检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发现一起处罚一起,绝不手软。

记者毕重伟

处罚

非法从事网约车营运超过两次的车辆和网约车经营者

均将处以2万元罚款

在昨日的“在连网约车平台企业约谈会上”记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秩序(含巡游车、网约车,下同),切实保障经营者及乘客的合法权益,优化我市营商环境,5月15日,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打击出租汽车市场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称,自5月10日起至8月10日,市交通局联合市公安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出租汽车市场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以及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等违法行为,对违反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秩序的行

为进行处理。

《通告》指出,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暂扣车辆,并处5000元罚款;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20000元罚款;对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的网约车运营服务经营者,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违反同一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20000元罚款;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以及对执法和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立24小时举报专线电话,接受市民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营运行为的举报,并对举报人身份严格保密。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对举报市内五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园区)非法营运行为,并配合执法人员查获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举报地址:大连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西岗区香周路105号)。24小时举报电话:83638119。

记者毕重伟